



241612050021
有效期2030年1月18日

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比对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PY2604140

项目名称 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

和平路厂区废气比对检测

委托单位 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 自行检测

报告日期 2026.04.22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比 对 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 CMA 章、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（签发）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，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，否则无效。
- 4、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。
- 5、对本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，违者必究。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纬路中段中关村 e 谷（新乡）创想
基地 B 座 5 层 5 号

网址：www.HNPYSSJC.com

电话：0373-5939888/15136780861

邮箱：PYSSjcxx@163.com

邮编：453000



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

比 对 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豫北转向系统(新乡)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厂区废气比对检测

委托单位: 豫北转向系统(新乡)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PY2604140

比对内容: 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湿度、流速、烟温)

采样人员: 李书印、赵泽雨

检测人员: 李佳嵘

报告编写: 张卓娅

报告审核: 冯世达

报告签发: 张世庆

签发日期: 2026年04月22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承接了“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厂区废气比对检测”的检测工作，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比对检测。

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（南）12 号。该公司在厂区内安装一套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连续在线监测系统，该套在线监测设备生产厂家为江苏卓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在线监测系统型号为 ZZ-2800。

二、监测依据

- (1)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）
- (2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
- (3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HJ 1013-2018
- (4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
- (5) 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(HJ/T 373-2007)
- (6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HJ 1286-2023

三、监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编号（年号）	主要仪器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112N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
四、评价标准

在线监测比对指标要求

检测项目		考核指标
非甲烷总烃	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： a. $<50\text{mg}/\text{m}^3$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 b. $\geq 50\text{mg}/\text{m}^3$ 和 $< 500\text{mg}/\text{m}^3$ 时，相对准确度 $\leq 40\%$ ； c. $\geq 500\text{mg}/\text{m}^3$ 时，相对准确度 $\leq 35\%$ 。
烟气湿度	准确度	$> 5.0\%$ 时，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平均值的相对误差：不超过 $\pm 25\%$ ； $\leq 5.0\%$ 时，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平均值的绝对误差：不超过 $\pm 1.5\%$
烟气温度	绝对误差	不超过 $\pm 3^\circ\text{C}$
烟气流速	相对误差	流速 $> 10\text{m}/\text{s}$ ，不超过 $\pm 10\%$
		流速 $\leq 10\text{m}/\text{s}$ ，不超过 $\pm 12\%$

五、工况

生产工况核查表

工况核查	核查内容与结论
生产工况核查	核查内容：监测期间内，该公司生产正常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。 结论：检测期间，环保设备运行正常，运行负荷满足检测的要求。

六、比对检测结果

比对监测结果表

排污单位	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			现场监测日期	2026.04.14	
测点名称	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口			分析日期	2026.04.15	
测试项目	非甲烷总烃			样品类型	废气	
现场测试结果						
样品编号	测定时间	在线监测仪测定值 (mg/m³)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³)	绝对误差 (mg/m³)	标准限值 <50mg/m³ 时，绝对 误差不超过 ±20mg/m³	结果 评定
PY2604140						
QA0101a	13:20-13:25	2.30	4.05	-1.75		合格
QA0102a	13:32-13:37	2.79	4.12	-1.33		合格
QA0103a	13:44-13:49	3.15	4.26	-1.11		合格
QA0104a	13:56-14:01	3.43	4.41	-0.98		合格
QA0105a	14:08-14:13	3.53	4.67	-1.14		合格
QA0106a	14:20-14:25	3.59	4.75	-1.16		合格
QA0107a	14:32-14:37	3.44	4.61	-1.17		合格
QA0108a	14:44-14:49	3.55	4.78	-1.23		合格
QA0109a	14:56-15:01	3.71	4.85	-1.14		合格

平均值		3.28	4.50	-1.22	合格	
技术说明						
类别	方法	仪器名称		仪器型号	仪器出厂编号	检出限
参比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	GC112N	/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比对结果	比对监测期间, 该公司 DA003 的非甲烷总烃比对结果符合要求, 此次比对结果合格					
现场测试结果 (湿度)						
序号	测定时间	在线监测仪测定值 (%)	参比方法测定值 (%)	绝对误差 (%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
1	13:14-13:19	2.78	2.77	0.01	≤5.0%时, 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 结果平均值的绝对误差: 不超过±1.5%	合格
2	13:26-13:31	2.74	2.76	-0.02		合格
3	13:38-13:43	2.77	2.77	0.00		合格
4	13:50-13:55	2.79	2.85	-0.06		合格
5	14:02-14:07	2.79	2.81	-0.02		合格
6	14:14-14:19	2.79	2.78	0.01		合格
7	14:26-14:31	2.79	2.82	-0.03		合格
8	14:38-14:43	2.79	2.79	0.00		合格
9	14:50-14:55	2.80	2.82	-0.02		合格
平均值		2.78	2.80	-0.02		合格
现场测试结果 (温度)						
序号	测定时间	在线监测仪测定值 (°C)	参比方法测定值 (°C)	绝对误差 (°C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
1	13:20-13:25	37.30	37.4	-0.10	不超过±3°C	合格
2	13:32-13:37	37.72	37.8	-0.08		合格
3	13:44-13:49	38.34	38.3	0.04		合格
4	13:56-14:01	38.64	38.6	0.04		合格
5	14:08-14:13	38.39	38.4	-0.01		合格
6	14:20-14:25	38.28	38.2	0.08		合格
7	14:32-14:37	37.97	38.0	-0.03		合格
8	14:44-14:49	38.18	38.2	-0.02		合格
9	14:56-15:01	38.45	38.5	-0.05		合格
平均值		38.14	38.2	-0.06		合格
现场测试结果 (流速)						
序号	测定时间	在线监测仪测定值 (m/s)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/s)	相对误差 (%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
1	13:20-13:25	9.10	9.1	0.00	流速≤10m/s, 不超过±12%	合格
2	13:32-13:37	9.13	9.1	0.33		合格
3	13:44-13:49	8.85	8.9	-0.56		合格

4	13:56-14:01	9.12	9.1	0.22	合格
5	14:08-14:13	9.36	9.3	0.65	
6	14:20-14:25	9.08	9.1	-0.22	
7	14:32-14:37	9.22	9.2	0.22	
8	14:44-14:49	9.44	9.4	0.43	
9	14:56-15:01	9.27	9.3	-0.32	
平均值		9.17	9.2	-0.33	合格
比对结果	比对监测期间，该公司 DA003 湿度、温度、流速比对结果符合要求，此次比对结果合格。				

七、结论

由比对监测结果可知，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平均值绝对误差为-1.22mg/m³；湿度平均值绝对误差为-0.02%；温度平均值绝对误差为-0.06℃；流速平均值相对误差为-0.33%。均满足《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1013-2018）中技术指标要求。

八、现场采样照片



九、人员上岗证

 李书印同志 于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2日接受了岗前技术培训，经考核合格，满足该岗位要求，准予上岗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：2025.11.12 P.0 发证单位：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姓名：李书印 证书编号：PYSSCY202406 合格项目 1. 水（含大气降水）和废水 2. 环境空气和废气 3.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4. 噪声 5. 室内空气 精准 高数	 赵泽雨同志 于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接受了岗前技术培训，经考核合格，满足该岗位要求，准予上岗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：2025.11.12 P.0 发证单位：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姓名：赵泽雨 证书编号：PYSSCY202429 合格项目 1. 水（含大气降水）和废水 2. 环境空气和废气 3.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4. 噪声 5. 室内空气 精准 高数
--	--

比对报告结束

受测单位检测期间工况表

受测单位	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 股份有限公司	任务单号	17Y2604140
监测时间	2026 年 4 月 14 日		
生产负荷	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<u>90</u> %（由企业提供），具备检测条件		
生产设备是否正常运行	☒ 是 ☐ 否	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	☒ 是 ☐ 否
废水	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<u>39</u> m ³ /d（由企业提供）		
污染物处理设施	1、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催化燃烧 RCO，排气筒编号 DA003 2、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：破乳+油水分离+二级生化处理+MBR膜，污水总排口编号 DW001		

*特此声明：上述填写内容材料均为真实的，监测期间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，我/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内容真实性负责。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高楠 电话：18238755556

建设单位签名（盖章）：_____ 日期：2026年 4月 14日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41612050021

名称: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纬路中段中关村e谷(新乡)创想基地B座5层5号504-505、508-512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2024年1月19日

有效期至: 2030年1月18日

发证机关: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41612050021

有效期2030年1月18日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